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有力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强化整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合法、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信访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情况公示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参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按照接收、拟办、补正、征求意见、审核、答复、送达等程序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尽可能发挥政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服务作用。2023 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 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上级各项要求，定期更新单位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和保密要求完善审核流程，做好信息内容把关。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分工负责的信息管理机制，杜绝发布虚假、违规信息，保障了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上级要求及时增设、删除相应栏目，完善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版块建设，保证信息公开平台规范运行。加强对“互联网”等网络新媒体的学习应用，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五）监督保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市政数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考核监督，将负责的各项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多渠道设立举报专区，对外公布政务公开监督、投诉和举报电话。2023 年我局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一些群众尚不清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我局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着力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更好服务群众。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发布的信息内容有时会出现文字表述歧义等问题，依申请公开的答复件质量也需进一步规范提升。我局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三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特别是对政策文件的解读，目前仅有文字解读。下一步将采取图片和视频解读等多元化方式，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下来，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明确单位职责和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全面、表达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